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需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 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总股本将由 1,805,043,279 股增至 4,261,877,053 股，转增出的 2,456,833,774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鉴于可能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安排，相关分配和处置能否按计划完成尚存不确定性。转增股票分配和处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因公司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尚未确定，故各债权人最终可分得的具体股票数将需要结合后续债权确认情况确定。

3.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

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经银川中院同意，中银绒业将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中银绒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中银绒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出资人（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银绒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出资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出资人（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出资人（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6 日

4、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会议地点

本次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设在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 2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前交至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9:00至17:00；2019年11月13日9:00至12:00；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产业园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 转 8934、8935

传真：0951-4519290

联系人：徐金叶、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风险提示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各位股东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仅有一项提案且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资人组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
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